

证券代码：831459

证券简称：伟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世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777,24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3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玉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608,77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卢江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987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熊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10,63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扬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

8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36,31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贺承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7,13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熊小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5,69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